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歸震川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文百篇

△二冊 定價四角

專選人人必讀文字淺顯有興趣者以便各校教授及自修選讀之用。艱深古奧及一切陳舊之文概不列入。百篇中以字數之長短爲先後次序。前三篇精選短篇之文。尤便初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74)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林氏選評
名家文集歸震川集(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評者 閩縣 林紓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涪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震川集選序

吳南屏曾選震川集。余徧覓之不可得。而南屏當時有學桐城之目。實則南屏師承震川。不必辯香桐城也。夫文字安得有派。學古者得其精髓。取途坦正。後生遵其軌轍而趨。不知者遂目爲派。然則程朱學孔子。亦將謂之爲曲阜派耶。南屏惡時流之目爲桐城。自作文辯白。極爲曾文正所譏。辛酉五月。余晤康長素於滬上。長素曰。足下奈何學桐城。余笑曰。紆生平讀書寥寥。左莊班馬韓柳歐曾外不敢問津。于歸震川則數週其集。方姚二氏略爲寓目而已。長素慙然。余因論史記菁華頗爲震川所擷取。長素深以爲然。震川之文多關心時政。論三區賦役水利書。及三途並用議。語語切實不類文人之言。其最足動人者。無過言情之作。是得於史記

之外戚傳。巧於敘悲。自是震川獨造之處。墓銘近歐而不近韓。贈序則大有變化。惟不及韓之遒練耳。曾文正譏震川無大題目。余讀之捧腹。文正官宰相。震川官知縣。轉太僕寺丞。文正收復金陵。震川老死牖下。責村居之人。不審朝廷大政。可乎。雖然。王鳳洲以達官執文壇牛耳。震川視之蔑如。果文正之言。與震川同時而發。吾恐妄庸鉅子之目。將不屬之鳳洲矣。此集得全集中之十分之四。壽序僅錄其一。震川存壽序過多。或其後人愛不忍釋。究亦不能病震川也。辛酉嘉平。閩縣林紓。識於宣南煙雲樓。

震川集選目錄

玉巖先生文集序

五嶽山人前集序

卓行錄序

貞女論

三途並用議

馬政議

守耕說

東隅說

懷竹說

朱欽甫字說

莊氏二子字說

書張貞女死事

張貞女獄事

言解

上宋明府書

奉熊分司水利集并論今年水災事宜書

寄王太守書

遣王都御史書

代

論三區賦役水利書

上徐閣老書

上瞿侍郎書

上王都御史書

送嘉定丞魯侯序

送崑山縣令朱侯序

賀戚總戎平倭序代

送夾江張先生序

送王汝康會試序

送縣大夫楊侯序

送同年李觀甫之任江浦序

送同年光子英之任真定序

送王子敬之任建寧序

送周給事興叔北上序

送顧太僕致政南還序

默齋先生六十壽序

世美堂後記

畏壘亭記

項脊軒記

家譜記

見村樓記

真義堂記

遂初堂記

世有堂記

可齋記

耐齋記

櫟全軒記

滄浪亭記

杏花書屋記

寶界山居記

重修闕里廟記

鴻臚寺司賓署丞張君墓誌銘

建安尹沈君墓誌銘

撫州府學訓導唐君墓誌銘

抑齋先生夏君墓誌銘

王府君墓誌銘

馮會東墓誌銘

周孺亨墓誌銘

沈貞甫墓誌銘

金君守齋墓誌銘

陳君厚卿墓誌銘

蔣原獻墓誌銘

太學生陳君妻郭孺人墓誌銘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顧孺人墓誌銘

張太孺人墓誌銘

王母孫孺人墓誌銘

沈引仁妻周氏墓誌銘

南雲翁生壙誌

亡友方思曾墓表

封奉政大夫南京兵部車駕司郎中王君墓

表

貞節婦季氏墓表

元朗先生墓碣

褚隱君墓碣

王烈婦墓碣

曹節婦碑陰

震川集選目錄

魏誠甫行狀

先妣事略

歸氏二孝子傳

顧隱君傳

涓南居士傳

蔡孺人傳

書齋銘

清泉銘

弔何氏婦文并序

祭楊忠愍公文

思質王公誄

震川集選

玉巖先生文集序

玉巖先生文集。故刑部右侍郎周公所著。公諱廣。字充之。別自號玉巖。崑山太倉人。太倉後建州。故今爲州人。公舉弘治乙丑進士。歷莆田吉水二縣令。以治行爲天下第一。徵試浙江道監察御史。廬兩月。上疏諫武宗皇帝。佞幸疾之。欲置之死。而上不之罪也。故得無下詔獄。貶懷遠驛丞。而佞幸者怒未已。使人遮道刺公。公僞爲頭陀。行乞四百餘里乃免。武定侯郭勛鎮嶺南。承望風旨。僞以白金試公。公拒不受。一日攝公閉府門。箠擊之幾死。行省官惕息莫敢救。御史有言而解。久之遷建昌令。再貶竹寨驛丞。會武宗宴駕。今上卽位。詔舉遺逸。公復爲御史。尋遷江西按察司僉事。歷九江兵備副使。江西提學副使。福建按察使。巡撫江西。右僉都御史。陞南京刑部右侍郎。公自起廢不十年。至九卿。不可謂不遇。而遂不幸以死。不能究其用也。然天下稱武宗之世。能以直諫顯者。自公之外。不過數人耳。天子中興。思建萬世之業。則正色而立於朝廷。如公者。豈可一日而無哉。故嘗以謂士之忠言讜論。足以匡皇極而扶世道。使之著於廟廊。澤被生民。世誦其詞而傳之宜矣。若夫詆訐叫號。

不見省采。徒爲一時之空言。似不足以煩紀載。而學士猶傳道之不絕。豈不以天下之欲生也久矣。有其言足以轉亂爲治。利安元元。雖不見之施行。而實天啓其人。使昭一世之公道。後之人猶搃腕附掌。幸其時能用其言。而不至於壞也。國家累洽休明。迨敬皇之世。百姓安生樂業。有富庶之效。武宗承緒。不改其舊。則生民何幸。而金貂左右。佞幸倡優之徒。縱橫亂政。而上常御豹房。輕騎嬪出。六宮愁怨。未有繼嗣之慶。胡僧挾左道以梵呪弭賊。則樊並蘇令嘯聚之禍。蔓衍無窮。淮南濟北。覬覦之謀。乘間而發。是時元老大臣。特從容勸上蚤朝而已。亦未敢端言之也。公奮不顧身。指切時事。而尤惓惓以欲法堯舜。當法孝宗爲言。使公言獲用。天下蒼生。豈不受其福哉。此予所以讀公之疏。於本朝否泰升降之際。未嘗不三復而歎息也。公好性理之學。與魏恭簡公相善。故諸子皆及恭簡之門。而居官政績多可紀。語具其門人陸光祿鼇所述行狀中。公歿十餘年。太倉兵備副使南昌魏侯良貴。爲公江右所造士。登堂拜公像。求遺藁。捐俸刻之。公之子士淹士洵。以序見屬。因著公平生大節而論之如此云。

玉巖文集末之見然震川序中一語不涉其文度所刻必多奏議之屬以人重故不論其文讀之足見正德之昏暴淫亂無人理也

五嶽山人前集序

余與玉叔別三年矣。讀其文益奇。余固鄙野。不能得古人萬分之一。然不喜爲今世之文。性獨好史記。勉而爲文。不史記若也。玉叔好史記。其文卽史記若也。信夫人之才力。有不可強者。夫西子病心而曠其里。其里之醜人亦捧心而曠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去之而走。余固里之醜人耳。若有如西子者。而爲西子之曠。顧不益美也耶。故曰。知美曠而不知曠。所以美。夫知史記之所以爲史記。則能史記矣。故曰。喙鳴合與天地爲合。其合緡緡。甚矣文之難言也。每與玉叔抵掌而談。相視而笑。今見其燦燦爾。洋洋爾。纚纚爾。別之三年。而其文之富如此。能史記若也。荆楚自昔多文人。左氏之傳。荀卿之論。屈子之騷。莊周之篇。皆楚人也。試讀之。未有不史記者也。玉叔生於楚。其才豈異於古耶。先是以其稿留余者逾月。似以余爲知者而命之題其後。昔韓退之才兼衆體。故叙樊紹述。則如樊紹述。叙柳子厚。則如柳子厚。余不能如玉叔也。况史記耶。夫苟能如玉叔。則亦里之捧心者也。

卽史記若四字看似推重實有微詞但觀其下言能知史記之所以爲史記則能史記矣文稱玉叔不稱曰能但稱曰卽卽者髣髴近似之謂此文似出遊戲非眞服玉叔者

卓行錄序

昔古聖人之治天下。既先之以道德。猶懼民之不協於中。而爲之禮以防之。上之賞罰注措。凡治民之事。無一不歸於禮。極而至於用刑。亦曰制百姓於刑之中而已。孔子以布衣承帝王之統。不得行於天下。退與其門人修德講學。始以仁爲教。然至於其高第弟子。與當世之名卿大夫。其於仁。孔子若皆未之輕許。而其告顏淵以克己復禮爲仁。則孔子之論未始有出於禮者也。但古之聖人以禮教天下。使君子小人皆至焉。若孔子之於其學者。獨教其爲君子之事。以治其心術之微。固禮之精者而已矣。然孔子終亦不以深望於其人。故曰不得中行之士而與之。必也狂狷乎。中行者其所至宜及於仁。而於狂狷之士。孔子蓋未之深絕也。故於逸民之徒。莫不次第而論列之。至其孫子思作中庸。其爲論甚精。而其法尤嚴。使世之賢者。稍不合於中。皆爲聖人之所棄。而鄉愿之徒。反得竊其近似。以惑亂於世。孟子知其弊之如此。故推明孔子之志。而於鄉愿尤深絕之。由此言之。至於後世。苟不得乎中行。雖太過之行。豈非君子之所貴哉。若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申徒狄。寧與世之寡廉鮮恥者一概而論也。自司馬遷班固而下。至范曄。而有獨行之名。第取其倏詭異常之事。而不爲科條。唐書卓行之外。又別有孝友傳。大抵史家之裁制不同。所以扶翊綱常。警世勵俗。

則一而已矣。國家有天下二百年。金匱石室之藏。不布於人間。亦時時散見於文章碑志。及稗官之家。休寧程汝玉雅志著述。頗爲剽摘而彙別之。凡爲書若干卷。名之曰卓行錄。雖不盡出於中行。要之。不悖於孔子之志。故爲序之云爾。

立論甚正

貞女論

女未嫁人。而或爲其夫死。又有終身不改適者。非禮也。夫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者。是以身許人也。男女不相知名。婚姻之禮。父母主之。父母不在。伯父世母主之。無伯父世母。族之長者主之。男女無自相婚姻之禮。所以厚別而重廉恥之防也。女子在室。唯其父母爲之許聘於人也。而已無所與。純乎女道而已矣。六禮既備。壻親御授綏。母送之門。共牢合卺。而後爲夫婦。苟一禮不備。壻不親迎。無父母之命。女不自往也。猶爲奔而已。女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具。壻不親迎。無父母之命而奔者也。非禮也。陰陽配偶。天地之大義也。天下未有生而無偶者。終身不適。是乖陰陽之氣。而傷天地之和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已葬。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

敢嫁也。弗敢嫁而許諾。固其可以嫁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夫壻有三年之喪。免喪而弗取。則嫁之也。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子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未成婦。則不繫於夫也。先王之禮。豈爲其薄哉。幼從父兄。嫁從夫。從夫則一聽於夫。而父母之服爲之降。從父則一聽於父。而義不及於夫。蓋旣嫁而後夫婦之道成。聘則父母之事而已。女子固不自知其身之爲誰屬也。有廉恥之防焉。以此言之。女未嫁而不改適爲其夫死者之無謂也。或曰。以勵世可也。夫先王之禮。不足以勵世。必是而後可以勵世也乎。

震川此論余甚韙之。未嫁而爲聘。夫守節是毀其終身傷天地之和也。吾鄉某某二公皆顯宦。女未嫁而所聘之婚死。乃逼之守義。一有不堪言之隱變。一則抑抑以死。均余所目覩者。然余門人之母蕭貞女爲聘。夫守義不嫁。東隣失火。女守其姜之節。弗出火。越其西隣而過柴門。歸然火中。得不之爇。此又余之所目覩者。綜二者而觀。亦論是否出其本心。果有不可奪之節。聽之可也。不得以醜言詆爲未嫁而奔。若非女意所出。而父母逼之自成其名。則父母之罪也。范文正家有再醮之婦。不害其爲文正。至於今日。講女權及自由結婚。則震川此

論出當爲人培植成薺粉矣此文立論正有過苛處

三途並用議

有光爲都水司試吏。太子太傅司空公以章奏課諸進士。承命作三途並用議。

議曰。所謂三途者。進士也。科貢也。吏員也。國初用人有徵聘。有經明行修。有人材。有賢良方正。有才識。兼人有楷書。有童子諸科。其後率多罷廢。承平以來。專用進士。科貢。吏員。是三者。初未嘗廢。而邇者欲新天下之吏治。於科貢吏員之中。稍加不次之擢。故有三途並用之說。其實前此未嘗不並用也。愚以爲朝廷欲收用人之實効。於科貢吏員所宜加之意者。當先清其源。蓋清其源而後其末流可治也。今進士之與科貢。皆出學校。皆用試經義論策。試進士不中。入國子爲舉人監生。試舉人不中。循年資而貢之。入國子爲歲貢監生。非若漢世賢良孝廉對策。與博士弟子判然爲二。其實一途而已。然進士升於禮部爲高選。舉人之下第。與歲貢。國家亦不輕以待之。故使之學於太學。以觀其成。苟成矣。雖任以進士之官可也。今成均教養之法不具。獨令以資歷待選而已。非復如古之舍法此其科貢之源不清也。吏員之在古。本與士大夫無別異。迨後流品旣分。遂爲異物。士人不復肯詘辱於此。故本朝資格。吏員崇者止於七品。多用爲掾幕監當筦庫之職。非保薦不得爲州郡。則吏道

本不可與儒者並。然其始皆自藩憲衛府州縣所署置。猶有前代辟舉之遺法。而今則自始爲吏。先責其輸納。自提控以下。至於吏典。但以所輸之貲。第其出身之等差。此吏員之源未清也。夫欲使舉貢之得人。在於修太學之法。而科貢可用矣。欲使掾幕監當筭庫之得人。在於遵辟舉之舊。而掾幕監當筭庫可用矣。然吏者止可以循資。如祖宗之制。非得與科貢並也。愚於科貢。猶有說焉。會試有甲乙榜。蓋乙榜卽亦舉人之中式者。特限於欽定之制額。故次之。乙榜授以教職。其實進士無異。今特以敗卷置乙榜。而與乞恩者。概與教職。則教官之選輕矣。歲貢本以州縣之俊。如往年所謂選貢者。今不本洪武舊制。而專累日月。則歲貢無少俊者。可施以成均之教矣。愚又怪夫今之未有以清其源。而壅其源者。又不止也。自納粟買馬。空運納級之例日開。吏道雜而多端。官方所以日繆也。而科貢吏員。皆繇此而妨闕矣。故欲振飭吏治。莫若清其源而無壅之。凡此皆於格例之中。修其廢壞耳。於此二者。其源旣清。於格例已復其常。而於其間簡其卓異。加不次之擢。蓋天下奇俊之士少。而中庸之士多。王者之道。先爲其法。以就天下中庸之士。而精神運用。獨可於奇俊之士。加於其法之外。而不爲法之所限。此其所以能鼓舞一世之人材也。或曰。子謂吏道不得與儒並。先朝如尙書徐晞。知府况鍾。皆至顯用者。何也。曰。此又不可以吏之途論也。蓋先朝用人。時取之常格之外。宋景濂

一代文章之宗。楊士奇三朝輔相之首。皆以布衣特起。乃遂掌帝制。典機密。豈譚譚於循塗者。蓋自古中世。猶未嘗不事旁招俊乂。博採聲望。側席幽人。思遲多士。今百餘年。寥寥未之見。而專其資格進叙。今亦頗苦其膠束伏隘。而未能曠然也。是以思爲三途並用之說。愚以爲非大破因循之論。考國家之故事。追三代兩漢之高踪。以振作鼓舞一世之人材。恐不足以剗累世之宿弊。而收用人之實効也。謹議。

自康乾訖咸同清之京朝官。非進士不貴。旗員則否。其由舉貢進者。謂之雜流。然同治中興名將相又多不由進士出身。總言之。隨地皆有才。一在能養。一在能識。震川論三途並用。然皆歷指三途之弊。意在去資格。余觀今日之仕資格已蕩然。而盡平地。可以入政府爲各部之長率。皆人才乎。而又不盡然矣。

馬政議

竊惟古之馬。唯養於官。而其養之於民者。官初無所與。司馬法。甸出長轂牛馬。及所謂萬乘千乘百乘。此皆寓兵於農。有事則賦調。而官不與知也。惟其養於官者。如周禮校人牧圉之屬。與月令所載其養之之法備盡。此則官之所自養也。夫周之時。旣養馬矣。而民之馬。官有不與。是以民各自以其